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2018年2月）1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深市稽罚字[2018]21号	深圳市宇冠检测有限公司未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案	深圳市宇冠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306059558P	刘元辉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八条的规定，分别属于以下违法行为：1、未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行为；2、未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行为；3、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整改，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2018年1月26日	—